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类 文件清理结果的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现将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类文件清理结果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清理工作依据

1. 《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74 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66 号）
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类文件评估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24〕40 号）
4. 《长治市司法局关于报送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类文件清理结果的函》

二、清理结果情况

经我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梳理，经法规部门审核，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类文件 76 件，具体分类如下：

1. 保留文件 2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份、政策措施类

文件 15 份);

2. 修改文件 1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废止文件 55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份、政策措施类文件 43 份)。

三、公示内容与期限

(一) 公示载体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changzhi.gov.cn>)的“信息公开专栏”已同步发布清理结果汇总表。

(二) 现场公示

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场所 (潞州区紫金西街 9 号) 张贴公告。

(三) 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7 个自然日)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清理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1. **来信**。邮寄至长治市潞州区紫金西街 9 号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邮编: 046000;

2. **来电**。拨打联系电话 0355-2026255 (工作日工作间接听)

五、注意事项

(一) 清理标准

1. **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与监督管理办法》，须具备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等特征，且需通过“三统一”制度（统一登记、编号、印发）。

2. 政策措施类文件。包括阶段性工作方案、专项整治通知等，主要依据时效性和与现行法规的一致性进行评估。

（二）后续影响

1. 保留文件。继续有效，公众可通过官网或现场查阅原文。

2. 修改文件。修订后将重新发布并标注生效日期。

3. 废止文件。自公示结束后失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六、文件获取方式

1. 在线查阅。访问长治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专栏”，进入“市生态环境局”子栏目，查找《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类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

2. 现场咨询。前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紫金西街9号），工作日期间可现场查阅纸质版汇总表。

七、监督与提示

1. 监督。若对公示程序或结果有异议，可向长治市司法局或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反映，也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 提示。一是反馈时效提示。异议需在公示期内提交，逾期将不再受理。二是材料要求提示。反馈时请注明具体文件名称、异议理由及联系方式，以便核实处理。

3. **官网访问。**若遇网站技术问题，可联系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控中心（电话：0355-2026871）

附：1.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

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措施类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

